

证券代码：870031

证券简称：华金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实现投资决策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投资过程管理合法合规化，通过优化资本布局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实现资本保值增值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内投资行为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战略引领原则。坚持聚焦主业、突出实业，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以公司战略规划目标为引领，强化战略执行约束力。

(二) 依法合规原则。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地（地区）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遵守本公司及上级集团相关规定，遵守投资决策程序，完善投资退出机制，确保程序规范、投资合规、风险可控。列入国资委和上级集团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公司一律不得投资。

(三) 能力匹配。投资规模与企业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防范重大风险，维护资产安全。

(四) 合理回报。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强化效益优先导向，加强投资项目论证，严格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水平，促进企业价值最大化，实现资本保值增值。

(五) 合理定价原则。遵循合理定价原则，收并购、增资扩股、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等投资项目作价需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六) 闭环管理原则。建立“事前决策、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投资全闭环管理机制，坚持目标导向，投资项目实行契约化管理。通过信息系统应用，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与分析。

**第四条** 公司应当增强风险意识，除国家或省委省政府确定参与的投资项目外，严禁投资《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公司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

**第五条** 公司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应做好商业伙伴合规调查工作，密切关注商业伙伴的资信状况、合规义务履行能力。在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中应包含必要的合规条款，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第六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项目立项单位：指实际开展投资活动的公司，具体指公司。
- (二) 投资项目：指公司为获取预定经济效益而在境内外开展的各项资本性支出行为，主要包括：
  1. 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新建扩建、技术改造、更新改造项目、与业务相关的房地产物业购置等。
  2. 无形资产投资，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

等。

3. 股权投资，分为战略投资和财务投资。战略投资以长期经营或持有为目的，包括新设全资企业、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收购兼并等。财务投资以获得股息、溢价退出等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的财务性投资，参股设立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等。以新建扩建、技术改造、更新改造等为最终目的的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应视为固定资产投资。

4. 其他投资，包括证券、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债券投资等。

(三) 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铺底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项目全部建成、可投入营运所需的金额，包括地价、工程造价、资本化利息等；无形资产投资额指购入资产所支付的实际价款；股权投资额是收购股权而支付的对价、以收购方或其关联方为主体承接的收购对象债务、提供的担保、提供的股东贷款等我方的全部投入；其他投资额是指购买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所支付的交易对价。

(四) 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五) 重大项目：指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以上的境内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香港、澳门地区视同境内投资，下同）。

(六) 较大投资项目：指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

(七) 主业：指由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无磁钢平衡块、磁粉芯等主业。

(八) 非主业：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九) 以上：包含本数。

(十) 以下：不包含本数。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以下投资管理职责：

(一) 审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二) 审批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投资项目。
- (三) 履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下列投资管理职责：

- (一)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二) 审批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投资项目；
- (三) 履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总经理应当通过经营班子会行使董事会上述授权。

-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
- (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 10%，或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
- (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或超过 50%但金额未超过 1,500 万元的。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当经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

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予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第四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主业发展方向、产业布局等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与年度全面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企业的年度投资活动均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纳入计划的新投资项目应当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具备年内实施条件，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当先调整年度计划。

**第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自身发展战略和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科学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属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须依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投资计划的执行与监控体系，由开展投资活动的主管部门负责跟踪、收集和分析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除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外，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还应当包括年度投资计划外已立项的拟实施及实施中的投资项目。

在不损害公司利益且不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向公司的相关关联方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每年底对本年度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及投资效果分析；
- (二) 各主业、培育主业及非主业板块投资完成情况；
- (三) 重大投资项目、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 (四) 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第五章 项目立项及论证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 1,000 万元以上拟投资项目进行立项，按照《项目立项材料清单》编制立项材料，按规定填写《项目立项审核表》，按程序经立

项审核同意后，才可启动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后，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包括商务、财务、法务、团队、技术尽职调查等内容，可由公司的投资、财务和法务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或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进行。

**第十九条** 项目立项后，公司应当对项目进行深入的政策、技术、市场、财务、法律、环保和安全等方面的研究与论证，全面评估各类相关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做好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决策依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人、审核人、负责人（即投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条** 所有投资项目均应选择适当的指标进行直接经济效益指标分析测算，包括净利润、销售收入、ROI（投资回报率）、IRR（内部收益率）、ROE（净资产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

技术改造、更新改造类项目无法精确进行经济效益分析的，可根据合规性、达标性需要、预期实现的技术改善指标等确定投资目标。

## 第六章 项目投资决策

**第二十一条**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公司应当依据经审慎论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 第七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过程管理从项目决策审批至项目投运或交割完成后的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末。投资项目原则上均应进行过程管理，因调整股权、债权比例的增资扩股行为，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行为，申请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无实际业务的公司，以及投资决策时经确认可不纳入过程管理范畴及已完成评价的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每年选取部分“偏离预期”投资项目开展复盘，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投资项目库管理，对入库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和分析。投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境内投资项目及所有境外投资项目在决策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入库。涉及需公开竞争的投标（含竞价、拍卖等）投资项目，可在完成投标（含竞价、拍卖等）或签署相关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情况。入库项目建成投

运（或交割完成）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后，不需再报送项目进展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主责部门应当按照公司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投资项目归档工作，应保存全流程管理的整套文件材料，并保证投资项目档案的完整、真实、系统。

## 第八章 项目终止与退出

**第二十六条** 项目在投资过程中遇到投资环境变化，导致投资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无法继续投资的，经按有关程序核准同意，可以终止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终止后，应当立即进行后评价。

**第二十七条** 对终止投资的项目，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工作，将项目投资损失降到最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对项目开展经营分析和经济效益前景评价，主动发掘有利的投资退出机会，实现项目价值最大化，优化业务布局和资产组合。

## 第九章 投资后评价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主责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编制投资项目后评价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项目后评价自评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目标、建设内容、前期审批情况、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及控制执行情况等。
- (二) 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包括前期准备、建设实施、项目运行、风险管理等。
- (三) 项目效果评价。包括技术水平、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
- (四) 项目目标评价。包括目标实现程度、差距及原因、持续能力等。
- (五) 项目后评价结论和主要经验教训。

## 第十章 投资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公司应当强化投资前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切实防范投资后项目建设、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编制专项风险评估报告。专项风险评估报告应进行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对风险划定风险等级，对投资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要提出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并明确管控责任人。对境外投资项目或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重大投资项目，应考虑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全面风险评估报告。

## 第十一章 投资责任主体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投资项目应当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人并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积极探索建立适合企业实际的项目跟投机制，激活和调动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与凝聚力，有效提升项目的建设效率及运营效益，具体项目跟投方案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在投资决策时进行审批。

##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广东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探索建立投资项目容错机制，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在不违反“六个绝不允许”的前提下，对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国家及省有关政策和上级集团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实施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不做负面评价，可按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级集团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级集团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或者遇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上级集团投资管理制度修订而导致本制度内容与之抵触的，在本制度作出修订前，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上级集团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